



再造团结

中国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研究

张剑源 著

云南大学禁毒防艾研究丛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研究系云南大学“法治边疆研究”创新团队建设成果，研究同时得到云南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资助。

本书出版得到云南大学中

新团队建设项目的（社科）”资助。

再造团结

中国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研究

张剑源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云南大学禁毒防艾研究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再造团结:中国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研究 / 张剑源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118 - 7657 - 7

I. ①再… II. ①张… III. ①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防治—卫生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0116 号

云南大学禁毒防
艾研究丛书

再造团结:中国艾滋病防治
法律制度研究

张剑源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3.75 字数 183 千

印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57 - 7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毒品和艾滋病问题是全球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在我国,这一问题早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胡锦涛同志强调:“禁毒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安居乐业,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事关国家安危和民族兴衰。禁毒工作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通力合作,综合治理。首先要抓教育,第二要抓戒毒,第三要抓打击,第四要抓管理,最后要抓法制,加强立法。”“艾滋病防治是关系我中华民族素质和国家兴亡的大事,各级党政领导需提高认识,动员全社会从教育入手,立足预防,坚决遏制其蔓延势头。”

地处祖国西南边疆的云南,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地缘情况,毒品和艾滋病问题较为突出,是国家禁毒防艾工作的前沿。近年来,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通过持续不断地开展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云南的毒品和艾滋病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但因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的影响,我们还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特别是从我国建设和谐社会、和谐边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把云南建设成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等重大战略需要来看,我们要做的工作还很多,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新的形势、新的任务给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云南大学作为云南省唯一一所“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院校和省部共建高校，一直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针对毒品和艾滋病问题，就有一批学者相继投入此方面的研究。1995 年，在前期研究积累的基础上，云南大学与美国迈阿密大学合作，联合成立了毒品综合研究中心。2004 年，学校成立云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专门为艾滋病患者提供法律援助。2007 年，学校又进一步组建了禁毒防艾研究与援助中心。2008 年，经云南省教育厅批准，“云南省学校禁毒防艾志愿者培训基地”在云南大学成立。2009 年年初，云南大学禁毒防艾研究与援助中心被列为“云南省省院省校合作研究基地”。与此同时，学校还在校外的一些禁毒防艾机构和社区建立了一批实践基地和社会工作站。经过长期的建设与发展，云南大学对禁毒防艾问题的研究及其工作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并形成了三个突出的特色，即：一是充分发挥多学科的优势，综合开展禁毒防艾问题研究；二是理论研究与实践运用相结合；三是注重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彰显国际性。这为进一步的建设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防艾问题的研究，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9 年 5 月，我校在整合相关资源和力量的基础上，组建了云南大学禁毒防艾研究中心。中心围绕禁毒防艾的法律与政策问题、国际禁毒防艾合作、禁毒防艾的技术控制、禁毒防艾的社会控制，以及禁毒防艾与公共卫生安全等主要研究方向，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并举，正在全力推进建设与发展，力争将其建设成国内外具有较高水平和重要影响的禁毒防艾研究中心和基地。

为集中反映云南大学禁毒防艾研究中心的成果，增进与国内外学术界和相关部门的交流，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云南大学禁毒防艾研究丛书”。丛书的出版和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得到了许多部门、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关心与支持，在此，谨致谢忱！同时，我们也将更加努力地工作，争取有更多的新的成果奉献给大家。

林文勋

2010 年 6 月 26 日

法律理论何以可能? (代序)

法律的意义和生命力最终取决于能否付诸实践,并成为保卫社会、保卫生活的武器。然而,这不意味着法律理论不重要,更意味着可以将法律理论从法律这项“有目的的事业”中排除出去。^{〔1〕}要弄清楚这个问题,必须将关注点聚焦于法律实践、法律理论两者的关系和如何生产理论的问题上。说到底,只有正确地认识、解释世界,才有可能改造和适应世界。法律理论的价值就在于它关乎“路线”是否正确的问题。

长期以来,在法律实践和法律理论之间一直存在一个难以弥合的“鸿沟”。一方面,法律实践者要么轻视法律理论,要么诟病于法律理论对法律实践指导的缺位;另一方面,法律理论者既抱怨法律实践者对自己“理论创造”的忽视,但在很多时候又有脱离实践、空谈理论的趋向。这两方面问题的存在不仅持续地拉大着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之间的“鸿沟”,同时还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着整体法治环境的建构和社会秩序建构。这说明我们的法律理论生产方式出了大问题。

〔1〕 美国法学家富勒认为:法律应当被视为一项有目的的事业,其成功取决于那些从事这项事业的人们的能量、见识、智力和良知。〔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应书馆 2005 年版,第 169 页。

重新思考法律实践和法律理论的生产之间的关系问题,有效弥合法律实践和法律理论之间的“鸿沟”,并努力寻求法律实践和法律理论的有效结合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

—

早在1937年,毛泽东在《实践论》一文中就提到:“我们的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1〕}这实际上已经明确指出了理论和实践之间的辩证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如果不能意识到这一点,理论和实践之间极有可能会产生难以弥合的“鸿沟”,进而既会影响理论的生成,同时也必然影响到实践的有效开展。

在中国法学界,这一问题曾引起过一些学者的关注和讨论。比如,在《送法下乡》一书中,苏力就曾指出:“即使假定法学的理论发展并不能直接对中国法制的形成和确立起决定性的作用,我还是认为,它可能产生一种间接的作用,即通过法律话语的形成而形成法律的共同体,构建一种法制和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社会共识,并以此来促进法治的确立”^{〔2〕}苏力实际上是从“法律共同体”的角度对如何通过法律理论来促进法律实践的成长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另一方面,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法律理论是否可以从法律实践中获致呢?邓正来有关“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讨论对此曾做出过积极的回应。在他看来,“中国法律理想图景”乃是一种依凭对中国现实的“问题化”理论处理而阐明或建构起来的中国自己的法律理想图景。他说:“当然,对中国的现实生活做‘问题化’的理论处理,既不是对现实现象所做的毫无问题意识的平面描述,也不是对各种现象的简单罗列,而是在社会学和经济学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国社会转型阶

〔1〕《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287页。

〔2〕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

段做切实的研究。”〔1〕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律理想图景”乃是基于社会的实践并经由理论发现之后建构起来的,它是一个理论发展过程的产物而非一种先验的蓝图,并有赖于时间。〔2〕如果没有对实践的切实观察和体悟,那么,理论的建构也就无法完成所谓“理想图景”的建构。

这样一些从学术反思角度提出的讨论实际上凸显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可以被称为是“问题焦虑”,是指论者在注意到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之间存在“共生性”的同时,却又发现了在当代中国社会语境(和法律语境)中那种存在已久的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之间的疏离。用邓正来的话来说,即是一种对中国现实问题的忽略,相类似的,在朱晓阳看来则是一种“现行法律的原则、相应法条和法律实践与中国社会的基本价值和经验之间的紧张”。〔3〕

二

“非此即彼”似乎是中国法律现代性的讨论中一个十分不正常的现象,其主要表现为,或提倡西方某一种理论和法律传统,或坚持维护中国传统和中华民族的优点。〔4〕这种意识形态的争论往往将作为理论源泉的实践“束之高阁”。而造成的后果也是极具讽刺意味的,那就是法学研究既没有形成中国自己的学说传统,对西方法学的了解也一鳞半爪,更不具备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解释力。〔5〕在这个时候,重新思考法律理论的“实践后果”就显得尤为重要。

苏力曾经讨论过作为口号的“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一法学理论命题。他认为,以这一口号指导我国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可能产生一些在他看来是不好的结果。首先是可能盲目地搬用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经

〔1〕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46~47页。

〔2〕 王启梁:“‘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建构可能——基于提出—观察—修正的理论发展进路”,载《现代法学》2007年第4期。

〔3〕 朱晓阳:“‘语言混乱’与法律人类学进路”,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4〕 黄宗智:《清代以来民事法律的表达与实践:历史、理论与现实》,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12页。

〔5〕 王启梁:“中国需要社科法学吗”,载《光明日报》2014年8月13日版。

济社会的法律,忽视我国的国情,把法律视为一种非背景化的普适制度;其次是容易导致一种经济和法制上的先验论,即先设想一个理想的、万能的市场经济和法制的模式,然后按照这种模式建立一种所谓的包治百病的法制。苏力认为,这两种观念都可能限制我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导致立法的低效或无效,甚至反过来压制在中国正在或将要出现的一些新的并行之有效的市场经济法制模式和理论构建。^[1]

另一种不注重“实践后果”的法律理论创造出现在割裂历史与现实之间联系的学术研究中。由于对“与现实隔离的法律史领域”过度依赖,^[2]造成一种对普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的经验与智慧的漠视,就如尤陈俊所批评的日用类书不入法眼其实就是学术研究隔离了社会日常生活。^[3]用最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法律史的理论创造如果脱离了民众的生活实践并且无法从经验到理论的推演得到证成,那么这样的理论就有可能产生出一些并非理想的“实践后果”,进而影响到当下的法律实践和面向未来的、进一步的理论创造。

可以说,这些单纯通过移植或单纯通过继受而获致的法律理论,从根本上来说都无法对实践产生积极影响。因为它在关注他者,关注历史的时候恰恰忽略了对当下社会事实的把握,同时也忽略了自身所处的时代境遇和人民的实践创造。

三

近年来,一场有关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的对话和讨论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如果单纯从字面上来理解,我们很可能会简单地认为这只是一场有关法学研究方法的讨论。然而,实际情况却是,这场讨论的理论关怀早已超出法学研究方法本身,并展现出了对法律理论、法律实践及其关系的密切关注。而且,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是,在这场讨论中,学者们普

[1]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2页。

[2] 黄宗智:《清代以来民事法律的表达与实践:历史、理论与现实》,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3] 尤陈俊:《法律知识的文字传播——明清日用类书与社会日常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遍告别了那种在“非此即彼”的理论“源泉”中摇摆的态度,而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了对中国法律实践(不管是立法、法律变革还是法律运作)的关注和反思上。

比如在裁判理论上,法教义学坚持以下三个基本主张:(1)法教义学反对摆脱“法律约束”的要求,主张法律(规范)对于司法裁判的约束作用;(2)法教义学反对过度夸大法律的不确定性,主张司法裁判的法律(规范)属性;(3)法教义学反对轻视规范文义的倾向,主张认真对待文本本身。社科法学则持有如下相反的主张:(1)法律规范往往决定不了裁判结果,它无非是对判决事后的正当化而已,真正能对案件裁判起作用的是法外因素;(2)法律是不确定的,本身并没有固定的含义,法官往往需要依赖社会因素进行说理论证,在疑难案件中尤其如此;(3)法律不仅仅是文义的体系,更是目的的体系;司法裁判活动并非僵化适用规则文义的过程,更应是一个发掘和主张目的和价值的过程。^[1]虽然有不同观点——并且两种不同的观点都有其可能的外国“血统”——然而,从这一对话和讨论中不难看出,学者并没有脱离具体的“问题域”和司法实践本身,而是将讨论集中于具体的法律和司法实践,而这恰恰也为两者的共同成长奠定了基础。这就如尤陈俊所说:“对今天的中国法学研究而言,真正有助益的不是两个正在成长的学派之间那种意气化的、截然对立式的立场宣誓,而是在立足于中国法律实践和充分了解对方的基础上的彼此欣赏和互鉴。唯有如此,才不至于使得本应对中国法学发展有益的学术争论,实际沦为那些‘不在场的在场’的外国法学理论通过其中国代理人的学术演练……说到底,中国法律人最需要关注的,首先应该是中国法律实践这一本土之‘物’,而不是那些也可以与中国法律实践发生勾连的外来之‘词’。”^[2]

这样一种通过实践整合不同学说,并形成理论的努力实际上也正是我们克服脱离实践、“非此即彼”的法律理论创造的一种可能的进路。

[1] 雷磊:“什么是我们所认同的法教义学”,载《光明日报》2014年8月13日版。

[2] 尤陈俊:“不在场的在场:社科法学和法教义学之争的背后”,载《光明日报》2014年8月13日版。

四

迈向实践,既为法理理论的生成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法律实践中“理性人思维”的回归和法律人的成长提供了一条科学的道路。^{〔1〕}如若相反,如果法律人关闭了通向社会生活的大门,那么其不仅无法胜任处理争议案件的任务,更不可能理解国家、法治和法律所面临的和可能到来的危机。法律人将因此徘徊在社会争议或社会变迁之外,这将葬送法律作为治理事业的前途,也终将使法律人无法完成其应有的社会责任。^{〔2〕}特别是当下,我们正处在一个千年未有之巨变时代。在这里,有传统、现代和所谓后现代的各种勾连。现代性、资本主义、全球化、环境污染、个体化、市场、地方化等问题正在巨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和生活,给法律带来了各种挑战,也给法律发展带来了不同以往的机遇。这个时代的社会与法律的能力、深度和广度,决定了“你的贡献是什么”。

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我认为我的学生、同事和朋友剑源所著的《再造团结:中国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研究》一书恰恰是一种积极的尝试。该书虽然是对一个具体的法律制度展开研究,然而其并不是那种常见于部门法学研究中的规范法律理论(normative legal theory)研究。在该书中,我们很少看到法律学中涉及的、假定的,或者发展起来的推理理念或结构,以及在法律论证和解释的过程中组成思想条件和信念条件的推理理念或结构。恰恰相反,我们看到最多的却是经验性的法律的社会效果,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经验法律理论(empirical legal theory)。^{〔3〕}

五

在该书中,法律规范既是研究的起点,同时也是研究的具体对象。在

〔1〕 桑本谦提出:应对常规案件,从“理性人思维”到“法律人思维”是一个进化;而应对疑难案件则相反,由“法律人思维”回归到“理性人思维”才是一种进化。桑本谦:“‘法律人思维’是怎样形成的”,载《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3卷第1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2〕 王启梁:“中国需要社科法学吗”,载《光明日报》2014年8月13日报。

〔3〕 关于规范法律理论(normative legal theory)和经验法理论(empirical legal theory)的讨论,可参见[英]罗杰·科特瑞尔:《法理学的政治分析:法律哲学批判导论》,张笑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3页。

第一篇总共四章内容中,剑源用较多的笔墨呈现了中国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的全貌。但需要注意的是,在该书中,这些法律规范并不是静态地“跃然纸上”。恰恰相反,我们所看到的是一个动态的法律过程。既有对立法原因的讨论、对立法概况的交代,也有对立法变迁的梳理,甚至还包括对法律移植及其本土适应性的分析。这种动态的呈现足以给我们留下这样一个基本的印象:中国艾滋病防治立法已经健全,但是由于无法明确立法到底是从国外移植还是从本土孕育,以及立法到底采取何种范式,致使立法与社会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

第二篇的讨论从法律的“内部视角”转向法律的“外部视角”。通过三个更为具体的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讨论了第一篇所遗留的立法与社会实践之间紧张之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一种立法规定与社会实践和社会伦理之间的偏离。与此同时,该篇还从另外一个侧面指出:虽然立法规定和社会实践以及社会伦理之间存在偏离甚至冲突,然而,立法从来不是一个“固守原地”和“一成不变”的过程。伴随着人们对艾滋病认识的变迁,同时伴随着艾滋病防治实践的变化,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也始终处在不断的变动过程中。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变动过程业已注意到了阻碍艾滋病防治的社会根源——那种在艾滋病侵袭面前的人类社会的分化。也因此,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正在不断地促使人类社会从分化重新走向团结。

第三篇通过对三个具体问题的讨论,分析了通过法律促进社会团结的可能及其局限。“可能”意味着通过立法、司法和具体的法律运作,法律可以为社会团结的再造提供最终的保障和救济,特别是在涉及歧视等问题时,在社区以及自治层面上难以解决的时候更是如此。“局限”则意味着法律并不可能都是万能的,特别是在多元文化背景下,多元知识往往可以对法律运作的局限提供补充和支持。除此之外,本篇还提出一个有关艾滋病防治的“结构”问题。“结构”意味着应该从整体的角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实际上也就是提出将法律放置于一个整体结构中加以考察并重视其与其他社会控制方式相协调的可能。

纵观三篇内容,不难看出,该书对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的讨论并不符合“规范的法律理论”研究的特点,但却提供了一个内容丰富且可供进一

步观察的法律和社会实践经验范例。在这一实践范例基础上,我们得以看到,中国艾滋病防治立法和法律实践是如何造成社会分化,然后又努力地促进人类社会从分化重新走向团结的。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实际上已经感受到一个具体理论从社会实践中分离出来的可能,那就是该书所提出的有关“通过法律的社会团结”(结论部分)的问题。这一理论产生于对艾滋病防治法律制度的考察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艾滋病法律制度的完善。但更为重要的是,当我们面对日益严重的社会风险和社会分化的时候,这一理论甚至有了更广泛的生命力——那种可以在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实践中得到检验,并指导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实践的可能。这正如剑源在文末最后一句所说:“由这段历史所遗留下来的关于人类应当如何化分化为团结、如何化偏见为互信、如何化排斥为接纳,以及如何共同应对人类危机的课题将值得长久讨论并回忆。”

王启梁

2014年10月6日

目 录

导论 / 001

一、从分化走向团结 / 001

二、研究方法 / 003

三、框架结构 / 006

第一篇 为艾滋病防治立法

第一章 法律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 / 011

一、艾滋病的终结? / 011

二、难以终结的“艾滋隐喻” / 022

三、通过法律消除“艾滋隐喻” / 025

本章小结 / 028

第二章 当代中国艾滋病防治范式转型 及其内在机理 / 029

一、当代中国艾滋病防治的主要范式及其转型 / 030

二、范式转型的内在机理 / 035

三、迈向人权范式 / 039

本章小结 / 048

第三章 当代中国艾滋病防治立法的基本框架 / 049

一、国家和地方不同层面的立法概况 / 049

二、“履行承诺”与政府责任 / 051

本章小结 / 056

第四章 中国艾滋病防治立法的“移植”进路

及其病症“诊断” / 058

一、疾病的社会文化诊断及其对移植法律进行评估的
启示 / 059

二、对中国艾滋病防治法律政策移植的“诊断” / 062

三、移植法律的“病症”与“诊断” / 068

本章小结 / 069

第二篇 艾滋病防治立法争论与法律实施

第五章 与艾滋病检测相关的法律政策变迁

及其争论 / 073

一、传统的艾滋病检测法律政策 / 074

二、近年来艾滋病检测法律政策的变化 / 076

三、传统检测方式的内在紧张与新近检测方式的外延
争议 / 081

四、构建一种良好的艾滋病检测策略 / 086

本章小结 / 087

第六章 艾滋病防治立法中的隐私保护条款

及其冲突 / 089

一、作为问题的艾滋病隐私 / 089

二、艾滋病防治立法中的隐私保护条款 / 090

三、法律冲突的伦理根源 / 095

本章小结 / 101

第七章 法律能否消除艾滋歧视? / 103

一、消除歧视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性 / 103

二、国际社会和国外对消除艾滋病歧视的努力 / 105

- 三、我国有关消除艾滋歧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 / 108
- 四、实践中依然存在的艾滋歧视现象 / 109
- 五、通过法律消除艾滋歧视的制约因素及未来可能 / 119
- 本章小结 / 121

第三篇 艾滋病防治:法律与多元社会控制

第八章 艾滋病防治中的法律与地方性知识

运作比较 / 125

- 一、作为一个社会问题的艾滋病——社会控制及其必要性 / 127
- 二、法律规则与宏观干预:正式社会控制及其问题 / 130
- 三、非正式社会控制何以可能? ——地方性知识的运作实践 / 136
- 四、面对艾滋病:法律与地方性知识协同运作的意义 / 141
- 本章小结 / 143

第九章 艾滋病人的社区回归:社区自治抑或

法律介入? / 145

- 一、艾滋病社区回归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 146
- 二、社区自治与社区回归 / 151
- 三、通过法律的社区回归:我国台湾地区关爱之家个案及其启示 / 154
- 本章小结 / 159

第十章 艾滋病防治与针对高危人群的法律管控、

行为干预与伦理重建 / 160

- 一、法律管控 / 161
- 二、行为干预 / 165
- 三、法律管控和行为干预之间存在冲突吗? / 172
- 四、伦理重建:第三条道路? / 178
- 五、艾滋病防治的“双重一体结构” / 180
- 本章小结 / 182

结论：通过法律的社会团结 / 184

一、两种类型的社会分化 / 184

二、通过立法的社会团结 / 187

三、法律与更广阔意义上的社会团结 / 192

主要参考文献 / 196

附录：图、表和案例目录 / 200

后记 / 202